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7930784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9日

商 标

Mendi

申 请 人 陈绍成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藻溪镇平水村173号

代理机构 镇江牛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气体引燃器；焦炉煤气点火器；非医用个人降温冰袋